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陳情其父印鑑登記事件，不服臺北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北市安戶字第0九二三一二一二四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度判字第269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

六十二年度裁字第四十一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訴願人之父○○○以「因年老行動不便在家，無法親自申請印鑑證明」為由，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委託其五子○○○提具委任書、本市大安區黎孝里辦公處證明書，並填具印鑑登記申請書、印鑑證明申請書等文件，代為向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印鑑登記與印鑑證明，並經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准予辦理在案。嗣訴願人（○○○四子）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以○○○代理○○○辦理印鑑登記，顯然涉及偽造為由，以口頭向本府民政局陳情，經本府民政局以九十

二年九月二日北市民四字第0九二三二二0七五00號函囑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卓處逕復訴願人。嗣該所查明後以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北市安戶字第0九二三一二一二四00號函復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民政局略以：「主旨：有關台端陳情○○○代理其父○○○辦理印鑑登記涉及偽造情事乙案.....說明：....二、.....本案經查○○○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依上開規定檢具里長開具之證明書，及其父○○○之委任書來所申辦○○○之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時，經承辦人員調閱戶籍資料顯示當事人○○○並無因出國而由戶政所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之相關記事，而依法予以辦理，故本所應無違法失職之處。唯（惟）台端如質疑『父親○○○當時人並不在臺灣，本案顯涉偽造情事』，得循法律途徑向相關司法機關訴請偵辦謀求解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主張請求查明○○○被偽冒辦理印鑑登記之始末，並將犯罪之人移送法辦及賠償其父之損失或回復原狀。

三、查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九十二年九月九日北市安戶字第0九二三一二一二四00號函，核其內容係針對訴願人於九十二年九月一日向本府民政局陳情，經該局函囑本市大安區戶政事務所查明逕復訴願人所為之函復，僅在說明訴願人之父○○○於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委託○○○至該所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之經過，核屬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並未因此發生任何具體的法律效果，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不服，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又訴願人指稱本案○○○被偽冒辦理印鑑登記，應將犯罪之人移送法辦及賠償其父損失之部分，尚非訴願審議範疇，宜由訴願人訴請司法機關依法偵辦，始為正辦，併予指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